

盲审结果的处理方式修订情况

1. 学术学位

表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方式对比一览表

评阅分数1	评阅分数2	论文工作细则（粤财大[2015]79号）（已废止）处理方式	（粤财大[2018]53号）处理方式
70分以上	70分以上	通过盲审	通过盲审
60-70分	70分以上	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由 导师组 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答辩
	60-70分	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答辩	未通过盲审
60分以下	80分以上	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论文作者可申请对论文进行复审，经导师组同意后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，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
	70-80分	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未通过盲审
	60-70分	一篇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，另一篇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未通过盲审
	60分以下	未通过盲审	未通过盲审

2. 专业学位

除法律硕士外，其它专业学位论文盲审送两位专家，处理方式与学术学位论文相同。

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，需要送审三位评阅专家，处理方式见下表：

表2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对比一览表（三位专家）

评阅分数1	评阅分数2	评阅分数3	论文工作细则（粤财大[2015]79号）（已废止） 处理方式	（粤财大[2018]53号） 处理方式
70分以上	70分以上	70分以上	通过盲审	通过盲审
	70分以上	60-70分	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由导师组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答辩
	70分以上	60分以下	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
60-70分	60-70分	80分以上	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论文作者可申请对论文进行复审，经导师组同意后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，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
	60-70分	70-80分	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答辩	未通过盲审
	60-70分	60-70分	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通过后可答辩	未通过盲审
	60-70分	60以下	两篇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，另一篇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未通过盲审
60分以下	60-70分	70分以上	一篇由导师或原评审专家复审，另一篇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未通过盲审
	60分以下	70分以上	两篇送第三位评阅专家复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	未通过盲审
	60分以下	60分以下	未通过盲审	未通过盲审